

关于《安宁市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审计决定》的整改 报告

安宁市审计局：

我公司现已收到安宁市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审计报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以下整改：

- 1、同意审计结果及意见，我公司对多计的工程价款未进行支付；
- 2、积极筹措资金，完成剩余工程款支付，避免因款项延期支付引发诉讼和纠纷；
- 3、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，我公司会加强完善前期准备工作，督促设计单位优化设计，提高设计质量，同时加强后期结算的管理工作，督促施工单位完工后限期报审竣工决算资料。

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